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臺中女監婦產科門診量能是否充足	一、加強向收容人宣導： (一) 全民健保提供就醫便利與無財務障礙的醫療服務，卻也造就及少數民眾的浪費，為確保民眾就醫安全並擷節有限醫療資源，珍惜健保資源，你我都有責任。 (二) 看診時應尊重醫師專業醫療評估診斷，並非由醫師配合病人要求開立處方簽。 (三) 病人有義務告知醫療人員身體的真實情形。	依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作業須知，每季至各場舍加強衛教宣導並將相關須知張貼於候診室，隨時提醒收容人於看診時應遵守事項。
	二、請對於 19 至 64 歲，且年就醫次數 ≥ 30 次者，加以關心輔導。	依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將就醫次數 ≥ 30 次者，造冊列管，加以關心輔導，直至就診情況改善為止。
	三、監方應做好收容人與醫院之間的溝通橋樑，避免雙方產生誤解與糾紛，和諧醫病關係。	遇收容人就診時如與醫師產生誤解與糾紛，亦立即介入處理，如無法達成共識，再進一步與醫院業務承辦窗口聯繫溝通，直至問題處置完善，以維護收容人之醫療權益及和諧醫病關係。

	四、有關問卷調查收容人反映意見，建議： (一) 有關項次9部分等候外醫時間過久，請監方向收容人說明及教育宣導。 (二) 項次10，收容人反映「不要隨便轉診別」請機關說明。 (三) 說明週一家醫(門診)女醫師態度不好及監方處理情形。	(一) 收容人於監內看診後醫師開立轉診單，監方依收容人病情輕重安排外醫先後順序，以急症者優先安排，監方外醫醫院為培德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各項檢查時間需配合醫院之期程排定，等候外醫期間，亦密切注意收容人病情變化，以利即時調整外醫順序及向收容人說明外醫流程，以維護收容人就醫權益。 (二) 監方將收容人掛診需求轉診別係因收容人集中掛診同一醫師致無法消化掛號看診人數，為利能分流看診，維護看診品質，乃依收容人病症予以調整看診診別，並請場舍管教人員詢問收容人意願，取得同意後再轉適合之門診。 (三) 有關週一家醫科醫師態度不好事件，經本監與承辦醫院主責人員於機關內溝通及協調後，醫院主管已與該醫師面談，醫師表示因有腦部額葉損傷病史，情緒控制較差，表示日後會將情緒控管好。
--	---	--